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德悦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邹忠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皮肤科 / 医疗美容科 (美容皮肤科) 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82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(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, 至 2027 年 6 月 8 日止)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粤 (B) 广 [2026] 第 06-09-675 号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  
委托专用章  
2026 年 6 月 9 日  
(2)  
1401040571029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823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德悦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莲花路 2005 号文博大厦 801、802、803、804、805 室		
	机构类别	其他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Q674-444030415D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邹忠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大众点评、微博、腾讯广告、小红书				
<p>深圳德悦诊所</p> <p>粤(B)广[*****]第*号</p> <p>皮肤科</p> <p>医疗美容科 (美容皮肤科)</p> <p>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莲花路2005号文博大厦801、802、803、804、805室 电话：0755-82560996</p> <p>(医疗机构盖章)</p> <p>(审查机关盖章)</p>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